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防控农机生产安全事故的通知

黑农厅函〔2019〕732号

关于进一步防控农机生产安全事故的通知

各市（地）农业农村局（农机总站、中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防风险、保安全、迎国庆”安全防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安委办生产安全事故警示函工作要求，根据秋收农忙时节农机生产作业特征，存在着广大农民群众安全生产意识不强，违规违章操作时有发生，投入生产作业机械维护保养不到位等现象，极易引发各类农机事故，给广大人民群众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安全隐患。针对各地正在机构改革，调整农机安全监管职责现状，要明确工作责任，强化工作落实，正确分析研判，有效防范和化解农机安全生产领域事故风险，为建国70周年营造安全稳定农机安全生产环境，现通知如下：

一是压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区

域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管)工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机安全监管工作,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双、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落实安全监管职责,农业农村部门主要领导是农机安全监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负直接领导责任,负责农机安全监管的内设机构、农机执法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厘清职能职责,农业农村行政部门承担农机安全监管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等行政职能,负责农机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行使农机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省农业农村厅明确省农机安全服务总站承担农机牌证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平安农机建设、机车注册登记及机型信息库管理、驾驶人考试考核及驾驶证许可考试题库管理、业务人员岗位技能培训、事故统计报告、农机安全技术推广及安全宣传教育等技术性、事务性工作,参与农机事故处理等农机安全监管其它工作。市县两级可参照这一做法,明确农机服务中心等其它机构承担农机安全监管事务工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领导,把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机构、岗位和人员,确保工作连续有效开展,坚决防止安全监管出现“空挡”。树立“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理念,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农机事故发生。

二是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充分利用电视台、广播电台、宣传展板、宣传单等传统方式,同时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型媒体,开展内容丰富的农机安全教育活动。要结合农村实际,根据秋冬季农机作业特点,组织人员到乡村道路、危险路段等区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农业机械安全作业常识,进一步提高广大驾驶操作人员安全意识。

三是加强基层农机安全监管。要强化乡镇村级农机安全监管

工作，积极深入到农机合作社和农机大户，开展机务和安全管理的工作。全力推行已经形成的机务管理模式，明确各部门的工作职责，特别是机构改革后的行业部门管理主体，通过常态化的严格督导、全面指导，提高合作社在机务管理工作方面的自觉性。加强农机安全操作、农机新技术及农机维修保养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劝导纠正无牌行驶、无证驾驶、疲劳驾驶、带病作业、违章载人等严重违章行为，督促农机手对农业机械的安全技术状态进行检查、保养、维修，保证其以良好的技术状态投入生产作业，从源头上遏制农机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是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严查无牌无证、逾期未检、超速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广泛深入到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等场所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重点排查发生事故的农业机械，严禁存在安全隐患的农业机械投入生产作业。

五是做好农机事故统计和处理工作。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直报工作制度，加强与公安交管及应急管理部門的信息互通，压实农机事故信息报送工作责任，扎实做好农机事故处理工作。各地有农垦、森工行政事权移交的市县要履行行政监管职责，严格事故直报制度，严防安全监管漏洞，做到工作思想不散、工作力度不减、工作措施不软，发生事故妥善处置，分析研判农机事故规律特点，提出科学防范措施，最大限度地预防减少农机事故发生。

六是加强农机安全监管队伍及装备建设工作。加强农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经常开展业务培训、岗位练兵，提升基层人员执法素质能力，推进农机安全监管规范化进程，保障农机主管部门及农机监理人员依法公正执法。各地要协调财政部门加大投入，加强农机安全监管执法装备建设，特别是增加现代化和科技含量高的农机安全监管执法装备，提高农机安全执法和应急处置能

力。

七是探索建立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工作机制。探索建立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建立与应急、公安、急救等横向部门的协同联动机制。加强应急物资准备工作，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活动，提高农机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发生事故及时救援，妥善处置，尽快恢复安全生产秩序。研究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农机安全应急救援中心，提高农机安全监理执法、快速救援、机具抢修和跨区作业实时监测调度等能力，服务三农发展，确保全省农机安全生产形势安全稳定向好。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10月15日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1日印发

2019年10月